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本次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全体董监高签字：

郭 为	林 杨	周一兵
辛 昕	盛 刚	高 源
王能光	杨晓樱	罗振邦
吕本富	牛 卓	孙铁成
许克勤	厉 军	张丹丹
何文潮	王 燕	李鸿春
李侃遐	王德伟	刘盛蕤
任 军	崔晓天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